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由“大唐电信”变更为“*ST 大唐”。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7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1 号）。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9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5.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44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8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已消除。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72 号）及《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1 号），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和 9.3.6 条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和 9.8.6 条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也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

施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